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在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有關方面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4(1)(a)條中有關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的擬議新名稱。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政府當局亦無任何意見。
 - (c)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
5. **結論** 在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下稱“DBS廣安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海外信託銀行”)的業務轉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道亨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李國寶議員於2003年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3年2月26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此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提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道亨銀行、DBS廣安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均為DBS集團的成員，其母公司為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所有3間銀行均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註冊成立。

5. 條例草案的弁言述明，為更妥善經營DBS集團的業務經營，宜將該3間銀行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DBS廣安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統稱為“各移轉銀行”)的業務移轉予道亨銀行的方式進行。弁言亦述明，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各移轉銀行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此條例草案將該等業務移轉，使該3間銀行業務的經營及連續性不受干擾。

6.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規管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政府當局透過2003年1月24日的函件，確認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3年2月26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指定日期

7.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道亨銀行及各移轉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道亨銀行將繼承各移轉銀行的整項業務，猶如道亨銀行與DBS廣安銀行或海外信託銀行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8. 於指定日期當日，各移轉銀行的名稱將予更改，而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註銷。各移轉銀行的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將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有關的銀行牌照將於指定日期當日被撤銷。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該3間銀行的律師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下稱“草擬律師”)已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4(1)(a)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第4(1)(a)條，在指定日期當日，DBS廣安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的名稱將分別更改為“DBS Kwong On Limited (廣安有限公司)”及“Overseas Trust Limited (海外信託有限公司)”。倘若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則有關名稱將修訂為“DBS Kwong On Limited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及“DBS Overseas Limited (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提出修訂建議的原因如下：

- (a) 最初，條例草案擬稿中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的新中文名稱為“DBS廣安有限公司”。法律草擬專員將“DBS”的字母從此中文名稱中刪除，以符合公司註冊處自2002年7月起實施的政策，即任何公司名稱均不可存有英文字母及中文字的組合。草擬律師近期發現，“廣安有限公司”這個中文名稱已被採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0(1)(a)條，公司不得以一個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
- (b) 至於海外信託銀行的新名稱，公司註冊處處長近期曾通知草擬律師，該處不會同意讓該銀行使用“Trust”及“信託”這些字眼，因為該銀行在指定日期後不會以信託公司的方式營運。根據《公司條例》第20(2)(b)條，採用一個包含根據該條例第22B條作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字或詞的名稱，須獲得行政長官同意，而“trust”是其中一個該等指明的字眼。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並無任何意見。

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比較

10. 條例草案在以下方面依循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做法：
- (a) 有關“除外財產”的定義旨在方便《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從，而道亨銀行或各移轉銀行均並無獲授酌情權，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於轉歸的業務之外；
 - (b) 條例草案建議，在業務方面，道亨銀行須視作猶如是各移轉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移轉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各移轉銀行在評稅方面均無任何累積虧損；
 - (c) 條例草案旨在使根據道亨銀行聘用任何人的僱傭合約受僱於各移轉銀行及道亨銀行，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 (d)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確保任何向各移轉銀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憑藉條例草案增加或擴大，但如另有訂明，則屬例外。
 - (e) 條例草案訂明，將各移轉銀行的業務轉移予道亨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而向道亨銀行所作出的任何訊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公眾諮詢

11.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留意到以下事項：

- (a) 銀行現時的人手已趨穩定，預計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大幅裁員。DBS集團擴充內地業務的計劃會創造新職位，以及為員工提供發展的機會；
- (b) 合併行動可達致規模經濟、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及向客戶提供更佳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c) 現有客戶的利益會獲得保障。草擬律師會竭盡所能，確保根據任何合約或有關銀行訂立的其他文件，合併行動不會構成違約或失責的事件。

議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90/02-03號文件)。

結論

13. 在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3年2月26日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第(1)(a)款中，刪去在“改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DBS Kwong On Limited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及“DBS Overseas Limited (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